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編號第 016 號

國人違法擔任中共政協委員 陸委會會同內政部依法裁罰

大陸委員會表示，國人曾瀟漪擔任中共第 14 屆全國政協委員，涉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案經內政部查處，並於本(112)年 3 月 27 日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

陸委會指出，中共各級政治協商會議制度組織屬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公告禁止之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，臺灣人民依法不得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。中共憲法及相關法律明文規定政治協商會議之角色、定位及職責，與臺灣的自由民主體制無法相容。中共當局積極攏絡臺灣人民擔任相關職務，目的在型塑統戰樣板、營造認同統一之假象，這種利誘違法職務的行徑包藏禍心，必然無法獲得多數臺灣人民的認同。

陸委會提醒，中共長期以零和思維對臺打壓、迄不放棄武力犯臺，其政治體制、社會環境更與臺灣及一般文明國家所認知的普世標準有很大的差異，國人赴陸就業生活及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應注意遵守法令規定，以免誤蹈中共統戰陷阱，擔任可能危害我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職務，不慎觸法而損及自身權益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先生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